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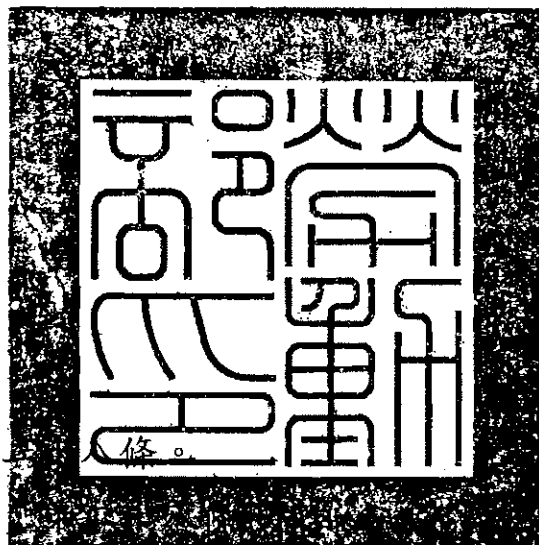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3980031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第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

部長 陳雄文

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八條 離島地區、偏遠地區或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，申請評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受評鑑自評表所定每場最少辦理崗位數量之限制。

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，因矯治及管理需要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自評表所定之部分場地共同設施。